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及注資綿陽思邁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有關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之該公佈。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綿陽思邁、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已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將代價由人民幣72,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ii)撤銷溢利保證及與其相關之所有安排；及(iii)修訂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之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亨鑫(江蘇)亦已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綿陽思邁作出亨鑫注資人民幣37,647,059元。注資完成後，亨鑫(江蘇)將持有綿陽思邁約28.40%之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亨鑫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亨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及綿陽思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鑫(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4,705,88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亨鑫(江蘇)根據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已經完成，且亨鑫(江蘇)持有綿陽思邁24%的股權。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亨鑫(江蘇)與賣方、綿陽思邁、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亨鑫(江蘇)進一步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綿陽思邁作出亨鑫注資人民幣37,647,059元(相當於約44,290,658港元)。

補充協議中有關修訂買賣協議及亨鑫注資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亨鑫(江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即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
- (iii) 綿陽思邁
- (iv) 張女士
- (v) 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同亨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亨鑫(江蘇)、綿陽思邁(由本集團擁有24%股權)及張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外，補充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修訂買賣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以下修訂：

- (i) 代價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4,705,882港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352,941港元)。

(ii) 撤銷溢利保證及與此相關之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抵押其於綿陽思邁之37.24%股權、賣方承諾於溢利保證期內不會出售其等的綿陽思邁股權、及有關溢利保證的目標權益之回購機制),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佈題為「溢利保證」及「目標權益之回購條款」各段。

(iii) 修訂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之安排,亨鑫(江蘇)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向綿陽思邁提供股東貸款的上限金額人民幣37,470,000元經已撤銷。

##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綿陽思邁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亨鑫(江蘇)	24%
賣方	37.24%
張女士	8.90%
其他股東(附註)	<u>29.86%</u>
<b>總計</b>	<b><u><u>100%</u></u></b>

附註: 綿陽思邁之其他股東為戴青先生及同亨股權。同亨股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戴青先生、同亨股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補充協議,綿陽思邁之若干股東(包括亨鑫(江蘇))已同意向綿陽思邁以現金形式注資合共人民幣109,364,706元(相當於約128,664,360港元),其中亨鑫(江蘇)已同意注資人民幣37,647,059元(相當於約44,290,658港元)。

亨鑫注資之金額乃由綿陽思邁之全部股東及綿陽思邁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亨鑫(江蘇)於綿陽思邁之股權以及綿陽思邁發展所需資金後釐定。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亨鑫注資提供資金。

根據補充協議,亨鑫(江蘇)及已同意作出注資之綿陽思邁股東將盡力於補充協議日期後30日內完成注資。

綿陽思邁擬將注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股東貸款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注資完成後，綿陽思邁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59,364,706元，其中亨鑫(江蘇)將持有約28.40%。

### 退還代價之超額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亨鑫(江蘇)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共計人民幣50,400,000元，超過新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完成注資後，代價差額人民幣14,400,000元，將退還予亨鑫(江蘇)。

### 綿陽思邁之資料

綿陽思邁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納米氧化鋯陶瓷相關產品。

下文列載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賬面值	71,946	92,842
除稅前純(虧)利	(54)	12,811
除稅後純(虧)利	(54)	11,006

### 訂立補充協議之因由

自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簽署後，協議訂約方一直就綿陽思邁的管理及營運進行討論。為應對市場變化、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經協議訂約方磋商後同意，對綿陽思邁的主要管理層作出調整，由亨鑫(江蘇)及綿陽思邁的另一主要股東同亨股權派出主要管理人員，並同意相應撤銷溢利保證及調減代價。

為優化綿陽思邁的資本架構，亨鑫(江蘇)及綿陽思邁的其他若干股東同意進行注資，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償還綿陽思邁的股東貸款，餘下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亨鑫(江蘇)及本集團而言)，而補充協議(包括亨鑫注資)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就亨鑫(江蘇)及本集團而言)，因此，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亨鑫(江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亨鑫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亨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亨鑫(江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綿陽思邁若干股東(包括亨鑫(江蘇))根據補充協議向綿陽思邁注資總額人民幣109,364,706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原定為人民幣72,000,000元，其已根據補充協議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鑫注資」	指 亨鑫(江蘇)根據補充協議向綿陽思邁注資人民幣37,647,059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思邁」	指 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張鍾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就綿陽思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作出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該公佈題為「溢利保證」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協議，詳情披露於該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亨鑫(江蘇)、賣方、綿陽思邁、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注資
「目標權益」	指 綿陽思邁的24%股權及該等股權附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及權益

「同亨股權」	指 深圳市同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	指 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而「賣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